

证券代码：839420

证券简称：南晶玻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20	南晶玻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公司治理水平大幅提高。但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自身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集中资源加强业务开拓力度、提高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申请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大波、叶淑华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淑华

联系电话：137571861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